

编号: TLC2023GHG0053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企业名称: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宏达路 120 号、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72 号、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

核查依据: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 第 1 部分: 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量化及报告规范》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

核查范围: 按照运营控制权法合并确认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宏达路 120 号、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 72 号和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22 号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

覆盖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84640.04 tCO₂e, 温室气体清除量为 0 tCO₂e。

排放类别	核证值 (tCO ₂ e)
范围一 直接排放	578.34
范围二 能源间接排放	84061.70
范围三 其他间接排放	/

声明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本声明有效性可通过 www.tlc.com.cn 网站查询)



签发人:
Signed by

陈勇



扫码关注
“泰尔认证”
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
信息。